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于2018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7),公司针对报告存在的部分错误内容进行更正,详情如下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主要内容

1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、重要事项详情

(一)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

更正前: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	临时公告披露时间	临时公告编号
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细云	接受关联担保	10,000,000.00	是	2017-5-8	2017-027
黄真英、肖勇社	接受关联担保	3,311,000.00	是	2017-9-5	2017-040
黄真英、肖勇社	接受关联担保	7,300,000.00	是	2017-9-5	2017-050
总计	-	20,611,000.00	-	-	-

更正后: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	临时公告披露时间	临时公告编号
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细云	接受关联担保	10,000,000.00	是	2017-5-8	2017-027

黄真英、肖勇社	接受关联担保	3,311,000.00	是	2017-7-6 2018-3-27	2017-040 2018-017
黄真英、肖勇社	接受关联担保	7,300,000.00	是	2017-9-5	2017-050
总计	-	20,611,000.00	-	-	-

2、第十一节财务报表附注之六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 1、关联方关系

(3) 关联担保情况

更正前：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终止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黄真英、肖栋炜、肖勇社、袁沛佳	10,000,000.00	2016.09.01	2017.09.19	是
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细云	10,000,000.00	2017.04.13	2018.04.13	否
东莞市铭玉实业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2017.04.13	2018.04.13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7,300,000.00	2017.09.01	2023.08.16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栋炜、袁沛佳	2,600,000.00	2016.03.10	2019.02.14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5,000,000.00	2016.05.30	2019.05.28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5,000,000.00	2016.06.28	2019.06.27	否

更正后：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终止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
黄真英、肖栋炜、肖勇社、袁沛佳	10,000,000.00	2016.09.01	2017.09.19	是
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细云	10,000,000.00	2017.04.13	2018.04.13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3,311,000.00	2017.08.08	2019.08.07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7,300,000.00	2017.09.01	2023.08.16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、肖栋炜、袁沛佳	2,600,000.00	2016.03.10	2019.02.14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5,000,000.00	2016.05.30	2019.05.28	否
黄真英、肖勇社	5,000,000.00	2016.06.28	2019.06.27	否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

三、其他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炜田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